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学位办〔2013〕28号

关于开展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了全面了解我省研究生课程教学情况，完善相关制度，提高课程教学质量，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现就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所有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的培养单位。

二、检查内容

1. 培养方案。重点检查各学科点是否有规范的培养方案，并根据学科发展和社会需求及时制订与修订培养方案；培养目标

附件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基本信息表

单位：

附表1：（学术型）

2013年招生人数	导师人数	硕士学位授权情况		任课教师情况				开设课程情况			课程学分要求						
		一级学科授权点	二级学科授权点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合计	课程总门数	公共基础课	专业课	总学分	学位课学分	选修课学分	必修环节			

附表2：（专业学位）

2013年招生人数	企业导师人数	专业学位类别及领域		任课教师情况				开设课程情况			课程学分要求						
		专业学位类别	领域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合计	课程总门数	公共基础课	专业课	总学分	学位课学分	选修课学分	实践环节			

*专业课指公共基础课以外的所有课程。

定位是否明确，课程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能否体现学科特色、前沿性、综合性。

2. 教学资料。重点检查每门课程是否有教学大纲、教案或多媒体课件、教材（讲义）或主要参考资料等，教学大纲内容能否达到硕士研究生培养的要求。

3. 教学管理。重点检查教学组织与实施机构设置和相应规章制度是否健全，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完善，以及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4. 教学改革。重点检查为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采取的措施和手段以及效果，任课教师能否根据学科发展，将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充实到教学内容中，不断更新课程内容；是否运用先进手段对教学方式、方法进行改革。

5. 教学效果。重点检查是否按照教学大纲开展课堂教学，学生到课情况、课堂教学效果是否良好。

6. 考核方式。重点检查研究生课程考核采取哪些方式，考试组织是否严格，成绩分布是否合理，试卷、研究报告等考核资料是否完备（2013年情况）。

三、检查程序和时间安排

1. 培养单位自查。各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单位，请按照检查内容要求进行自查，并完成自查报告。自查报告还应包括本单位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并于2013年12月2日（星期一）前，将自查报告及附表（见附件）一式2份报送省学位委员会办

公室（附电子版），同时报送一门代表性课程（公共基础课或学位课）的教学大纲、教案或多媒体课件、教材或主要参考资料、考核试题。

2.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核查。陕西省学位委员会于2013年12月对陕西省所有研究生培养单位上报的自查材料进行核查。

3.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适时组织抽查。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于2014年3月—2014年5月组织专家，对各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课程教学情况进行抽查。

四、其他事宜

1. 请各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研究生课程教学检查，做好教学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所提交报告和数据应真实可靠。

2.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适时召开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总结会，总结、交流情况，对教学工作问题较多的培养单位将责令整改。同时，研讨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的对策及措施。

联系人：邓晓宁 电话：029—88668826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10月12日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10月14日印发